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(/) 环责改字[2024]2064号

中山市旗兴洗水有限公司: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666505048B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:/
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或投资人): 谢小兵 联系电话:
住所(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): 中山市大涌镇新平路
2024年10月16日,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超过许可排
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。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2023 年年度总量核算报告、排
<u>污许可证</u> 等证据为凭。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
第二十八条以及 <u>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</u>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
<u>为。</u>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,如你(单位)
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,可向我局申请复查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,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
工作日内实施复查;未申请复查的,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。
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依法采取:1、按照国家、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
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,将案件
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3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
他措施。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
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
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,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工先生 88822262
地址: 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8 室
5

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作存档,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,一份交当事人